

禹会区纪委监委——

勇踏新征程 永吹冲锋号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特殊意义。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强调，要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长期战略、永恒课题，进一步增强永远吹冲锋号的战略定力。禹会区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部署，牢记“三个务必”，以实际行动践行使命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奋力谱写禹会现代化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本版文字：吴媛媛

以政治监督为统领

专项监督日常监督协同发力

禹会区纪委监委聚焦职责定位，切实把监督作为首要职责，坚持以政治监督为统领，按照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的思路做实做细监督，推动专项监督、日常监督协同发力，切实把“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

细化政治监督。制定印发《禹会区纪委监委2023年度政治监督重点任务清单》，细化22项监督重点，根据职能职责，增加个性化监督事项，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以“室组地”联动组和纪检监察协作区为依托，成立3个监督检查组，对全区乡镇、街道7个单位和4个区直部门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扩内需、促消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暨蚌埠市文化旅游美食季专项督查。围绕重点区域、重要节点，通过实地走访、暗访检查、回访倒查等方式进行督查，发现问题39个，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做实日常监督。建立“大监督”模式，联合区委组织部、区文明办等部门，成立蚌埠市文化旅游美食季专项督查组，以“乐游蚌埠”特色文化街区、龙虾啤酒节、涂山庙会、国风穿越街区等11个文化旅游活动为切入点，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5个，助推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涉旅投诉处理、志愿服务、交通治安等进一步提升。监督护航

“涂山庙会”平稳有序开展，现场督促解决问题13个，现场急救受伤人员、疏散拥堵通道。同时，协助市纪委作风建设督查组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发现的7个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给予1名干部党内警告处分。开展“清风护航”行动，组织全区30名年轻干部前往市党性(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接受精神洗礼；组织2022年度新提拔任用的23名科级干部及其家属开展集体廉政谈话，提醒干部家属树立家庭廉洁自律的标杆、当好家庭“纪委书记”角色、当好新提拔领导干部“廉内助”。

深化专项监督。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全区11个突出问题的46个点位整改落实中不担当、不努力，玩忽职守不作为，推诿扯皮慢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聚焦开展物业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立以两个协作区为载体的督查组，重点查看5个街道物业管理方面资料，随机抽查10个居民小区，走访群众40余人，共发现6方面11个问题，均已反馈并整改完成。聚焦“六不”“六重六轻”等作风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在全区发起抵制“六重六轻”行为的倡议，发动各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特别是“一把手”，主动签订承诺书，自觉抵制和自我纠正“六重六轻”作风问题。目前共受理“六重六轻”和“六不”问题线索6条，办结3条，立案1人，其余2条正在快查快办中。

坚持同时同向综合发力

一体推进“三不腐”

坚定政治方向，始终保持不敢腐的震慑。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严肃查处各类腐败问题，坚决“打虎”“拍蝇”、纠治“四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今年以来，共接收信访举报36件次，处置问题线索54件，立案2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人，采取留置措施1人，追缴违纪款约1100万元。重点查办了市纪委监委指定区纪委监委管辖的淮北新宇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某某留置案件。

保持政治定力，扎紧织密不能腐的笼子。坚持把反腐败防线前移，紧盯“关键少数”，制定《党(工)委(党组)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参考清单》，向区委常委、党员副区长制发《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提示单》33份，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三种责任”

贯通联动、“一岗双责”落地见效。对区属党(工)委(党组)发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提示60余次，并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19个，已督促完成整改。

夯实政治根基，不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召开全区警示教育大会，全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共计200余人参加。组织全区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120余人参观市警示(党性)教育基地，将党性教育、以案释纪、现场体验紧密结合起来，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严守纪律和规矩。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从政治和廉洁从政知识在线测试，围绕《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内容，以考促学，以学促廉，推动党纪法规常“在线”。拍摄廉政宣传片5个，引导党员干部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禹会区纪委监委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暖民心行动”专项监督检查。



禹会区纪委监委组织召开全区警示教育大会。

深化纪检监察协作区建设

推动监督办案提质增效

为持续深化基层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升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协作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禹会区纪委监委按照省、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真抓实干、守正创新，积极推进协作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禹会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协作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方案》，按照“就近整合、区域划分、便于指导、利于工作”的原则，把全区2个乡镇和5个街道划分为2个协作区，在全市率先挂牌并实行集中办公。

创新制度规范严要求。探索建立“1+N”工作机制，即“一个总方案+日常监督+问题线索处置+协作审理+巡察协作+考核评比”工作制度，推行“党建+协作区”，把临时党支部建在协作区，加强对协作区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编制《纪检监察协作区工作手册》，细化纪检监察协作区工作程序、工作职责、日常管理等内容，推动协作区规范化迈上新台阶。

创新监督融合促治理。聚焦群众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和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开展“一月一监督、一月一重点”常态化监督检查，努力把协作区建成老百姓“家门口”的纪委监委。发现并纠正老年助餐服务中心信息登记不规范等问题11个；纠正并通报老旧小区物业考核流于形式等物业管理问题11

个；查处惠民惠农政策落实不力问题7个，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4人，有力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协作区设立小微权力线下投诉受理中心，利用协作区开放日开展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线下集中受理活动，建立平台线下工作流程图，“一站式”推进宣传推广和投诉受理工作，切实解决部分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的线下投诉咨询需求，将群众身边的矛盾及时化解，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群众反馈。截至目前，平台上线以来，公示公开信息17余万份，受理并办理群众反映和投诉1215件(含重复件)，办结率100%，平均办理时长1天，群众满意度99.1%，推动解决了辖区万象新天滨淮苑小区学区划分不合理等问题。

创新审理办办案。协作区在委案件审理室的指导下，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办理的9件案件进行审理，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委案件审理室会同协作区对2018年以来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办理的171件案件进行“逐一把脉”，重点对群众不满意、重复件、初核了结件进行案件质量评查，发现问题42个，均督促乡(街)纪(工)委及时整改到位。

用好党内监督“利器”

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四届区委以来，禹会区共开展四轮巡察，对30家区直单位及一家区属企业开展常规巡察，6家乡镇街道开展常规巡察并对所辖47个村社区开展“背包式”延伸巡察。四轮巡察驻点结束后，完成全覆盖的56.8%。

组建机构，配强巡察力量。组建“一办两组”，核定区委巡察机构编制数9个，配备巡察巡察办主任、副主任，巡察组组长、组员；每年调整充实巡察人才库，目前人才库共有组长、副组长、巡察干部、专业人才等120人，出台《禹会区委巡察工作人才库建设管理办法》，坚持动态管理，明确准入要求，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根据其巡察期间表现出具工作鉴定并作为考核、奖惩、任用的依据，并将各单位派员参加巡察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党建年度考核内容。加强硬件建设，在纪检监察两个协作区建立巡察驻点办公室2个，保障200平方米巡察办公用房、集中驻点用房，并按需配备巡察办公设备，为深化巡察提供坚强保障。

科学谋划，强化制度机制。坚持先立规矩再做事，研究制定《中共禹会区委巡察工作规划(2021—2026年)》《区委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清单》《关于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清单》《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清单》《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清单》等制度规范，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巡察机构抓好落实、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支持协作、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的六位一体的责任体系，及时调整完善多项巡察工作规范性文件。与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分别出台协调协作机制文件，明确了巡察全过程中的职责定位，织牢织密巡察监督合作网，逐步形成上下衔接、前后配套、部门联动的巡察工作制度体系，为巡察工作的规范高效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注重创新，打造品牌亮点。探索

建立“巡察+协作”工作模式，在全省率先出台《禹会区乡镇(街道) 纪检监察协作区巡察工作制度(试行)》，从巡前工作支持和信息共享，巡中协作配合，到巡后监督互补，深化推进了协作区“探头”与巡察政治监督的有形、有效融合；研究出台“127”工作提示单，明确工作时限、责任事项、工作内容等，推进巡察工作提高效率，促使巡察工作全流程高质量运行。按照巡察工作环节进展，将各主体的责任清单予以分解，制作《工作提示单》及时发至相关单位及其分管、联系区领导，构建“制度+清单+流程提示”的立体化统筹协调机制，形成了巡察办统筹协调推动，各职能部门积极响应，对单对标完成任务的系统效应，有效推动巡察资源力量整合协同、顺畅衔接。

协同监督，释放监督叠加效应。制定《区委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关于加强区委巡察机构与区纪委监委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严格落实《区委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清单》，紧抓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定位，自巡察反馈时始，区纪委监委和区委组织部全程跟进，通过列席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共同审核整改方案和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等方式监督整改责任落实。首轮巡察、二轮巡察共发现被巡察党组织问题742个，现已全面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100%，督促被巡察党组织立行立改问题95个，发现问题线索6件，发出书记点人点事交办事项15件均已办结。三轮巡察发现问题437个，移交问题线索13件，发出书记点人点事交办事项19个，目前正在集中整改期。



禹会区开展协作区开放日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线下集中受理活动。

